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，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3：00~2019年9月17日下午3：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51,603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71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51,380,4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5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，代表股份223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443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71%；反对3,160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5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1.9601%；反对3,160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03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010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64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06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低温省煤器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010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64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06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010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64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06%；反对1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熊茂垠、黄琼

3.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熊茂垠

4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